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何芷庭

相 對 人 美商覓爾股份有限公司

美商覓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郁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明如附表一所示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二之說明及計算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47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附表一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04

聲明	內容
第1項	確認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與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
第2項	被告應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兩造約定每兩週一期之給薪週期，於每期應給付之星期五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第3項	被告應自115年3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7902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第4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4921元及美金1萬97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附表二
06

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	訴訟標的價額
第1至3項	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因卷內並無資料可資證明聲請人實際年齡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聲請人之收入總數以5年計。	407萬4120元 計算式：（6萬元＋7902元）×12月×5年＝407萬4120元

第4項	請求給付工作相關費用，與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美金1萬9752元部分，則應依聲請人聲請時（即115年6月12日）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牌告匯率31.68計之。	133萬664元 計算式：70萬4921元 +（1萬9752元×31.68）＝133萬664元 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
合計：540萬4784元 計算式：407萬4120元＋133萬664元＝540萬4784元		